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吴幼华先生、郑建彪先生、郭斌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颜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34,000.00 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董继昌先生递补吴幼华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详情请参考《关于聘任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请参考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9.1《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双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王戈、王建平、汪秋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2《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刘国平、伏谷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提名常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详情请参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XX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的议案》

由于日常经营原因，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展开正常运营，为了节省相关成本，特此申请注销。对公司运营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由于日常经营原因，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分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展开正常运营，为了节省相关成本，特此

申请注销。对公司运营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